

禹州市民政局

禹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

为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扩围增效”相关要求，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排查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民政社会救助范围，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基本生活底线。依据全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为指导，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安排。全面动员、积极行动、摸清辖区困难群众底数，加强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全面落实民政救助政策，切实织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网。

二、做好全面排查

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结合本辖区困难群众实际，加大排查力度与频次，将低保边缘户、脱贫监测户、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或家中无劳动力的困难家庭作为排查重点，确保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民政救助范围。对低保中心推送的非整户保名单进行全面排查，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暂不符合条件的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完善相关手续、填写表格并及时上报市民政局。排查中要特别关注市乡村振兴局提供的“三类户”名单中未享受民政救助政策的困难群众，要逐户逐人落实情况并建立台账，填写未享受原因上报市民政局。

三、落实特困政策

根据近期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反馈情况，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对符合特困政策的困难群众排查。对脱贫户、监测户中已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重度残疾人虽未到60岁但已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一旦发现要及时纳入。二是全面排查照料（代养）人履行义务情况。对因本人年龄偏大或常年在外务工无法履行代养（照料）义务的代养（照料）人要及时更换，没有合适代养（照料）人的特困供养对象，村（社区）要指定村组干部代为照料；各村（社区）民政协理员要切实履行责任，每周对本辖区内的特困供养对象探访一次，确保代养（照料）人切

实履行代养（照料）义务。三是全面排查生活质量。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别是生活自理能力较差的特困人员的实际生活状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生活环境较差的，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帮扶责任人、照料人（代养人）帮助特困供养人员整理打扫。对居住环境差、住房条件差、健康状况差的独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积极动员其入住敬老院。

四、确保救助时效

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要根市民政局定期推送的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预警系统的预警信息开展排查，帮助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办理相关临时救助手续，切实发挥临时救助的时效性。对所有排查出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乡镇（街道）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快审快批，确保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附件：

1. _____ 乡镇（街道）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排查情况统计表。

2.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应纳尽纳情况排查表。



附件 1

2023 年____月_____乡镇（街道）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排查情况统计表

乡镇（街道）公章：

分管领导签字：

民政部门负责人签字：

村组	姓名	类别	身份证号	家庭困难情况	备注

备注：11 月 17 日前上报市民政局低保中心

附件 2

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应纳尽纳情况排查表

村（居）委会支书签字：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本人及家庭基本情况	现享受救助情况	备注

认定条件：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具有以下情况的，可认定申请特困救助供养人无劳动能力：1、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注意：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二）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三）具有以下情况的，可认定无履行义务能力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1、特困人员；2、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6、享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